

金門縣文化局『2016 金門·浯島吉祥物設計大賽』

著作授權同意書

著作人：_____（全體著作人）

本人聲明如下：

- 一、保證本作品為著作人之原創性著作，且未經刊登、使用、發表，且無抄襲國內外其他創作之自創作品。
- 二、若本作品涉及違反著作權相關法律，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本人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概與金門縣文化局無關。
- 三、若得獎作品經檢舉有抄襲之嫌經查證屬實，金門縣文化局得取消名次並追回獎項，本人絕無異議。若另涉及違反其他相關法律規定，本人自行負擔所有法律責任。
- 四、金門縣文化局得依著作權法行使得獎作品一切重製及公開展示等之權利，如有印刷宣傳、網路、雜誌發表、專輯印製等均不另給酬金金門縣文化局享有非營利著作財產權。
- 五、本人為得獎作品之著作人，依著作權法享有著作權，本人同意不行使著作人格權。本人並同意自公布得獎日起，將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及後續商品開發量產之相關權利全部讓與「金門縣文化局」，所以「金門縣文化局」得依著作權法規定行使著作財產權之一切權利；本人得獎作品同意不行使商標申請權，並同意拋棄或移轉其商標權。
- 六、得獎作品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應獲全體著作人同意，並保證已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本同意書條款。
- 七、本同意書相關事項若有爭議，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應盡最大努力協商，未能自行協商解決時，同意臺灣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 致

金門縣文化局

立同意書人：_____（簽名或蓋章；若以公司名義參加，請蓋公司登記大小章）

身分證字號：_____（若以公司名義參加，請填寫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_____（若以公司名義參加，請填寫公司地址）

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日